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

第一條 為積極進行本校幼保科學生就業輔導，將訂定本校幼保科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當然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幼保科就業輔導組、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負責策畫、協調下列學生就業輔導工作：

一、辦理就業及生涯規畫系列專題演講。

二、規畫執照考之讀書計畫及安排模擬考試，以提升考照率。

三、提供校外工作資訊，接受各幼兒園及相關機構徵才，推薦學生就業。

四、聯繫各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機構，協助學生就業問題。

五、配合完成校級就業輔導委員會之連繫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幼保科就業輔導組規畫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幼保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